

務，應於存款開戶契約中明定，以維雙方權益。

(三)自 102 年 9 月起，銀行業於轉入靜止戶前應先通知存款人，提醒存款人做好帳戶管理。

二、有關靜止戶之存款是否計息，相關權利義務已於契約約定：

(一)查目前銀行業實務上轉入靜止戶之條件，多數係於契約約定存款帳戶於一定期間未往來，或存款餘額未達一定金額（通常為起息金額以下）及一定期間未往來者。另有關銀行對於轉列靜止戶後之計息方式，該等資訊已揭露於銀行公會網站之消費者專區，及各銀行於網站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消費者有充分資訊查詢，選擇與最適自身需求之銀行往來。

(二)因銀行業對於靜止戶是否計息及存款起息點等，皆已事先於契約約定，爰靜止戶存款之相關利息計算，應就每一靜止戶逾銀行所約定之存款起息點部分，再依約定利率及應計息期間等規定計算，而非以全數靜止戶之總存款餘額為利息計算基礎。另存款轉列靜止戶，銀行已不得再收取帳戶管理費，故靜止戶存款亦不會有侵蝕本金，致影響存款人權益之情事發生。

三、鑒於靜止戶多為已失聯之存款戶，請銀行業補行通知之實際效益有限。未來金管會將從加強宣導民眾有關靜止戶權益及銀行公會已研議之下列簡便結清/重新啟用手續等措施，提醒存款人做好帳戶管理，俾降低靜止戶戶數：

(一)於同一銀行各分行均可辦理，或由非原開戶分行代理確認身分，寄回原開戶分行辦理結清及重新啟用等手續。

(二)帳戶餘額低於 10 萬元者，得以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方式辦理結清。

(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世界衛生組織所轄的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公布懸浮微粒為第一級致癌物（Group1），會導致肺癌、提高罹患膀胱癌的風險；對此相關單位應盡速提出因應政策，並檢討現行執行成效，以落實保護全民健康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9）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細懸浮微粒（PM_{2.5}）造成民眾健康影響極為重視，已陸續推動相關管制工作。自 94 年起，本院環保署先以自動連續監測方式，監測空氣中 PM_{2.5} 濃度，並將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敏感族群預警參考。由於 PM_{2.5} 係涵蓋直接從污染源排放的原生性 PM_{2.5} 與衍生性 PM_{2.5}，而衍生性 PM_{2.5} 是 SO₂、NO_x、VOCs 與 NH₃ 等氣態前驅物在大氣中經過複雜化學反應形成，因此，本院環保署持續透過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燃料油含硫分限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用汽柴油成分標準及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方式，減少 PM_{2.5} 及 SO₂、NO_x、VOCs 與 NH₃ 等前驅物排放量，改善空氣中 PM_{2.5} 濃度。101 年我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約為 19.8 μg/m³（以手動/自動監測結果比對結

- 果，校正為手動檢測值），較 95 年改善幅度達 15.5%，已展現初步管制成果。
- 二、為提昇環境品質及維護國人健康，本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將 PM_{2.5} 納入管制，並依據國內健康影響研究結果，以健康影響為優先考量，將 PM_{2.5} 24 小時值訂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訂為 15 $\mu\text{g}/\text{m}^3$ ，該標準與 2006 年美國及 2009 年日本發布之標準值一致，為國際間較為嚴格之標準。本院環保署黃金 10 年行動計畫並訂定於 109 年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 15 $\mu\text{g}/\text{m}^3$ 的目標，從標準值及改善期程之訂定，均已展現改善空氣品質決心。
 - 三、配合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本院環保署近期已陸續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石化業設備元件逸散及廢氣燃燒塔管制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車用油品標準、柴油車及汽油車五期新車標準、機車第六及第七期排放標準，而電力設施及煉鋼業電爐已提出加嚴標準草案，並展開研商公聽等修法作業。另外，該署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大力推廣使用電動車及電動巴士，以減少移動污染源的空氣污染。
 - 四、在加嚴各項管制及排放標準同時，本院環保署亦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檢測、申報排放量、設置與操作前應先取得許可證、執行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柴油車不定期檢驗、取締非法油品及鼓勵檢舉烏賊車等管制措施。本院環保署與各地方環保機關每年執行多達 300 項之管制工作計畫，投入經費每年約 30 億元（本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 10 億元，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自編 20 億元），加強執行稽察管制工作，落實法規管制規範要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預估至 109 年將較 100 年削減懸浮微粒年排放量達 15,156 噸、硫氧化物年排放量達 12,671 噸、氮氧化物年排放量達 46,021 噸、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達 175,224 噸，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年平均 15 $\mu\text{g}/\text{m}^3$ 的目標。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廢輪胎護岸悶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8）

林委員就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廢輪胎護岸悶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 10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民眾於大林蒲灰渣掩埋場旁護堤利用漂流木烤肉致引起階梯內廢輪胎悶燒，消防隊員先從縫隙澆水，滅煙效果不佳，改以打洞澆水方式更引起廢輪胎燃燒及大量濃煙，改以覆土滅火。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若將護堤階梯開挖滅火會引起濃煙造成更大空氣污染，改以持續覆土阻斷空氣進入方式阻止悶燒，一發現煙霧竄出即馬上覆土；另該公司 10 月 29 日委託環佑實業有限公司（實際執行採樣為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南星計畫區旁下風處鳳林國